**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入住人责任书**

为了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，强化入住人主体责任，确保乙方和入住人依规依约使用保障性租赁住房，根据《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》《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53号）及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规定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入住人作为租赁房屋实际使用人，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租赁合同的约定，自觉履行实施管理的责任和义务：

**第一条** 入住人提交的材料准确、真实，不以隐瞒、虚报、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租赁房屋，并同意将提交的有关信息进行公示。

**第二条** 入住人住房、婚姻、家庭人口等情况发生变化的，需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以内，按规定办理信息变更。

**第三条** 入住人入住后需安全使用房屋，遵守租赁房屋所在物业管理区域的管理规约，并承担租赁房屋的安全使用责任。

**第四条** 入住人需配合采集个人及同住家庭成员的有效身份证信息、人脸信息或指纹信息，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智能化监管的需要。

**第五条** 入住人需配合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修，并为相邻房屋维修提供便利。

**第六条** 乙方因下列情形解除与入住人租赁合同的，入住人应于租赁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十日以内腾退租赁住房：

（1）入住人与乙方劳动合同关系终止的；

（2）入住人在本市拥有自有住房（含住房建设用地）的；

（3）入住人在租赁房屋的同时正在本市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的；

（4）入住人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以上空置租赁房屋的；

（5）入住人擅自转租、互换、出借租赁房屋的；

（6）入住人擅自改建、扩建租赁房屋的；

（7）入住人擅自改变租赁房屋使用功能的；

（8）入住人将租赁房屋用于经营性用途的；

（9）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，造成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严重毁损的；

（10）入住人不配合甲方维修工作的，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；

（11）入住人不配合甲方核查的；

（12）入住人未履行其应承担的房屋安全管理义务，造成租赁房屋安全和管理隐患的；

（13）入住人不配合采集个人有效身份证信息、人脸信息或指纹信息，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智能化监管所需的；

（14）其他违法或者违约情形。

**第七条**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租金或房屋占有使用费的，入住人应对居住期间所产生的租金或房屋占有使用费承担连带责任。

**第八条**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签字页）

乙方（盖章）： 入住人（签字+手印）：

乙方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